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烟花爆竹领域 损害群众身边利益问题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有关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域损害群众身边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子方案的通知》（鄂应急办函〔2021〕30号）转发你们，并结合《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域损害群众身边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成立专班加强领导。各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域损害群众身边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子方案的通知》要求，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危化科有关人员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落地见效。危化科要承担专项整治办公室职责，负责专项整治具体工作。

二、专题布置加强督查。各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域实际，并督导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及中介机构，

按照整治任务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认真严肃开展自查，将检查的问题形成整改清单，明确责任，认真整改落实。

三、按时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各区应急管理局从8月份起每月25日前上报月度工作开展情况，于10月12日、12月12日前分别将阶段性工作情况和全年工作总结报市局危化处。

- 附件：1.武汉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域深化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清单
- 2.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域损害群众身边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子方案的通知



附件 1:

武汉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域深化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整治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

地 区	问 题	案 例	整改措施及查处情况	备 注
	对企业违规使用非专用车辆配送烟花爆竹监管执法不力的问题			
	违规收取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代办费的问题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查处不到位的问题			
	达到处罚条件未进行处罚，达到停业整顿条件未停业整顿的问题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鄂应急办函〔2021〕30号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烟花爆竹 安全监管领域损害群众身边利益问题 专项整治子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见行见效，进一步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的通知》和《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域损害群众身边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办函〔2021〕26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群众感受最直接、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强力整治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域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严肃法治氛围，优化营商环境。

二、组织领导

省厅成立以徐克总工程师为组长，危化处有关人员为成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危化处，以下简称省厅专项整治办）。

三、整治时间

2021 年 7 月中旬 - 12 月。

四、整治举措及职责分工

（一）对经营企业违规使用非专用车辆配送烟花爆竹监管执法不力的问题。

整治模式：市（州）应急管理局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经营企业配送烟花爆竹的车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齐全的安全警示标志，省厅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检查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履职不到位，存在对经营企业违规使用非专用车辆配送烟花爆竹监管执法不力的问题。

整治对象：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实施单位：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开展自查自纠，督促经营单位抓好问题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形成整改清单，形成常态化管理。2021 年 9 - 10 月，省厅组织检查组对各市（州）自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回访烟花爆竹领域前期信访人了解情况，深入核查问题整改情况。

（二）违规收取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代办费的问题。

整治模式：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下沉查访，重点检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违规收取烟花

爆竹零售店(点)许可证代办费。

整治对象：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

实施单位：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30日前，市、县应急管理局开展自查自纠，将检查情况形成整改清单，形成常态化管理。2021年9-10月，省厅组织检查组对各地自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回访烟花爆竹领域前期信访人了解情况，深入核查问题整改情况

（三）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查处不到位的问题。

整治模式：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查处“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情形，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一整改。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明察暗访，重点检查违规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办理许可证。

整治对象：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实施单位：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30日前，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展自查自纠，将检查情况形成整改清单，形成常态化管理。2021年9-10月，省厅组织检查组对各地自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回访烟花爆竹领域前期信访人了解情况，深入核查问题整改情况

（四）达到处罚条件未进行处罚，达到停业整顿条件未停业整顿的问题。

整治模式：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烟花爆竹开展监督执法过程中，是否做到文明执法、依法执法、准确执法。是否存在

违法行为达到处罚条件未进行处罚，达到停业整顿条件未停业整顿的问题。

整治对象：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省、市（州）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30日前，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将检查情况形成整改清单，形成常态化管理。2021年9-10月，省厅组织检查组对各地自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回访烟花爆竹领域前期信访人了解情况，深入核查问题整改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域损害群众身边利益问题专项整治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任务，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层层推进、逐项落实。请各地以市（州）为单位，从8月份起每月底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进展情况（包括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清单、相关数据、典型案例和事例、经验做法等），10月15日前、12月15日前分别将阶段性工作情况和全年工作总结报省厅专项整治办：联系人，潘恒，电话：027-87890439，电子信箱：1203626818@qq.com。

（二）抓好自查自纠。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明确的整治重点，立足地方实际，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强力推进自查自纠，抓好开门整治。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迅速制定整改清单，落实整治责任，逐一整改落实。

（三）加强监督核查。要及时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畅通群众信访渠道，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工作舆论氛围。省厅专项整治办将紧扣专项整治中的痛

点、难点、堵点，采用专项检查、随机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下沉抽查检查，督导各地抓好整治工作落实。

（四）严肃执纪问责。要严明纪律要求，对整治工作组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措施不实的，对敷衍塞责、进展缓慢的，对问题整改不力、查处不严、问责不到位的，对自查不力、群众举报属实的，一律移交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